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盈利警告 其他資料

本公告乃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關於盈利警告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虧損，以及有關虧損預計將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除該公告所載導致虧損之原因之外，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之後，經計及(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70%權益(「出售事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出售事項公告」)；及(ii)對其附屬公司，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之估價之後，本集團預期進一步錄得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往是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約8,200,000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計及上述之減值虧損，董事會亦謹此澄清，預計將不會從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損益(而不是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之收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損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而定。

本公司仍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定稿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旬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